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邵明霞、张步勇、梁影 2021 年 10 月 28 日